

证券代码：002893

证券简称：京能热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的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

6、会议的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04人，代表股份120,812,3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24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

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19,819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48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992,4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201 人，代表股份 9,998,6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2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00,88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184,63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8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87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53%；反对 184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66%；弃权 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晓波律师、王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